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39號

原告 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

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

被告 閱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素媛

被告 李慧敏

李輝民

林淑珍

吳玫伶

吳美瑜

吳宜鎂

吳昶好

黃坤檳

吳東禹

吳東偉

吳思賢

上列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理由

0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  
03 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  
04 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  
05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  
06 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  
07 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  
08 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09 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原告之訴，起訴不  
10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1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  
12 第6款亦有明文。

13 二、再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  
14 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乃須結合其所  
15 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俾憑認定。而訴訟標的之表明，  
16 攸關法院審理、當事人攻擊防禦、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其  
17 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  
18 度，方屬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先  
19 例、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民事裁  
20 定、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民事  
21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2 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23 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  
24 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  
2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依上揭起  
26 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  
27 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

28 三、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  
29 新臺幣(下同) 203,815元整，及自起訴伏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而其起訴狀  
31 「貳、事實理由、一、本案原因事實背景」主張本件訴訟標

01 的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見該民事起訴狀第5頁），而本  
02 件起訴之被告共12人，原告自應於訴之聲明表明向各別被告  
03 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所請求之具體金額，其訴之聲明方屬  
04 明確一定、具體合法。另原告起訴狀「貳、事實理由、二、  
05 法律適用暨請求權基礎」又記載「原告自得以被告閱基公司  
06 以不法行取得執行名義，侵害原告權利為由提起本件訴  
07 訟」，且尚主張請求權基礎為「民法184條、第185條」（見  
08 該民事起訴狀第6、7頁），然全未記載除被告閱基開發股份  
09 有限公司以外，對其餘被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  
10 事實為何，復未表明所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  
11 得利返還請求權間之關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  
12 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遵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佩瑩